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大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4.5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大商集团拟以现金出资 5.5 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 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大商集团及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大商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现金出资 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大商集团现金出资 5.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大商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广告业务；酒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商集团 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资产总额为 31,713,870,605.99 元，资产净额为 9,521,489,173.79 元，营业收入为 40,427,199,269.34 元，净利润为 858,890,930.5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大连市

3、注册资本：10 亿元

4、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相关注册信息最终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出资协议的情况

本次关联投资的参与方均为现金出资，公司出资 4.5 亿元，大商集团出资 5.5 亿元，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加强资金的集中和专业化化管理，能够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对公司而言，不仅拓宽了融资渠道，而且能带来资金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有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收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监事会审查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财务公司的筹备进展相关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